

海安农商银行2023年第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海安农商银行，全称“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结构性存款是指本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产品与一般性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部分。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合格对公客户发售。
-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客户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并确保自愿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客户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海安农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咨询。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海安农商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海安农商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
- **本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是：如果挂钩标的收益率在观察期内全部位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区间之外，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根据最低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在购买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属海安农商银行所有。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海安农商银行 2023 年第 2 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2023DG0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1(海安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	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对公客户
存款期限	177 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起存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递增金额	1 万元人民币
募集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4:00
认购结束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4:00
撤销结束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4:00
投资者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 24 小时，自销售文件签订确认后起算。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海安农商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挂钩标的	10 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即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 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
本金及收益	海安农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 下同)。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 1.530% (含) 至 2.830% (含)。(收益率计算方法详见 2.4.3 存款利息的确定)
产品规模下限	1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	500 万元人民币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不含法定节假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天
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 本金与收益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如遇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投资周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另付利息。
产品账单	将通过海安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告 (www.haianbank.com) 或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以短信、邮件等形式发送。

二、交易约定

2.1 产品认购

2.1.1 客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在海安农商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后, 在认购结束日(含)之前可以进行认购, 客户认购后海安农商银行将该笔认购资金做冻结处理;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产品规模上限时, 海安农商银行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 募集期提前结束。

2.1.2 募集期间客户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收相应金额的, 则视为认购无效, 海安农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在募集期起始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含)期间按照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2 产品成立

2.2.1 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本产品最终规模以海安农商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2.2.2 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募集期。如海安农商银行调整募集期, 则起息日由海安农商银行另行确定。

2.2.3 本产品开始募集至原定起息日之前, 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 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海安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 则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海安农商行于募集期结束后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该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并且认购资金将会在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回客户的授权指定账户内, 利息按银行公布的相应币种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

2.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2.3.1 在存续期限内,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海安农商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 产品收益计算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海安农商银行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海安农商银行认为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客户实现投资目标的。

海安农商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应在提前终止日（即产品提前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网站或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客户。

2.3.2 海安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与存续期满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资金划入客户认购结构性存款时资金转出的结算账户，本投资周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另付利息。

2.4 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存款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3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30%。海安农商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收益。

2.4.1 存款利息与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

2.4.2 关于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约定

挂钩标的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为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后小数点4位。

2.4.3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现来确定。

观察期是指【2023-05-24】（含）至【2023-11-15】（含）。标的期初观察日估值收益率是指观察期内首个营业日的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后小数点4位。

产品年化收益率= $1.530\%+1.300\%\times n/N$ ，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百分号后小数点3位，其中N为观察期内估值收益率观察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标的估值收益率大于等于（标的期初观察日估值收益率-0.133%）且小于等于（标的期初观察日估值收益率+0.133%）的观察日天数。n和N代表的估值收益率观察日为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和商业银行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标的在观察日的估值收益率为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2.4.4 存款利息的测算示例（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现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情景一**：假设本存款观察期内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始终大于等于（标的期初观察日估值收益率-0.133%）且小于等于（标的期初观察日估值收益率+0.133%）的观察日天数为118日，观察期内估值收益率观察日总天数为118日，则存款利率为 $1.530\%+1.300\%\times 118/118=2.830\%$ （年化）；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177日，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

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1,000,000×2.830%×177÷365=13,723.56 元人民币

(2) **情景二**: 假设本存款观察期内 10 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大于等于(标的期初观察日估值收益率-0.133%) 且小于等于 (标的期初观察日估值收益率+0.133%) 的观察日天数为 10 日, 观察期内估值收益率观察日总天数为 118 日, 则存款利率为 1.530%+1.300%×10/118=1.640% (年化); 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 实际存款天数为 177 日, 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 (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1,000,000×1.640%×177÷365=7,952.88 元人民币

(3) **情景三**: 假设本存款观察期内 10 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始终位于(标的期初观察日估值收益率-0.133%, 标的期初观察日估值收益率+0.133%) 的区间之外, 观察期内估值收益率观察日总天数为 118 日, 则存款利率为 1.530%+1.300%×0/118=1.530% (年化); 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 实际存款天数为 177 日, 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 (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1,000,000×1.530%×177÷365=7,419.45 元人民币

(4)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 情景三

本存款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 并不代表存款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5 本产品挂钩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根据估值基本原则进行判断。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当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当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6 如果客户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 以海安农商银行在支付投资本金与收益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2.7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三、内部风险评级

海安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说明	适用投资者
PR1	提供本金保护, 或者虽不提供本金保护, 但本金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
PR2	不提供本金保护, 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实现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
PR3	不提供本金保护, 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实现存在的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

PR4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的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进取型客户
PR5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客户

注：1、客户需通过本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其投资者类型。

2、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PR1、PR2、PR3、PR4、PR5。本评级为海安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四、信息披露

4.1 海安农商银行将按照约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4.2 若发生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形，海安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发布产品提前终止的相关信息。

4.3 若发生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海安农商银行发布产品不成立的相关信息。

4.4 其他海安农商银行认为对客户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发布的重要信息。

4.5 客户确认并同意海安农商银行通过海安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haianbank.com)或海安农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及时登录海安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海安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上述信息。海安农商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之后5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在本产品终止后5日内披露到期报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对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海安农商银行将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未到期产品的账单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海安农商银行过错原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特别提示

5.1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海安农商银行有权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信息公告发布渠道发布公告，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该等产品说明书的修订，自公告载明的日期生效。

5.2 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后，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在产品起息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客户的存款本金。

六、其他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与《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协议》、《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客户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法律文件。如产品说明书与协议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客户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海安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海安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513-88896008 或者 0513-88925821）。